

# 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

## 钟声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正在从国际共识转化为国际实践,中老命运共同体将为之发挥先行者和示范者作用

# 以政党实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4月3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与正在对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共同签署《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这是第一份由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签署的关于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双边文件。这份文件宣示中老命运共同体正从理念转化为行动,充分表明两党两国对于开创双边关系新时代的的决心和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的信心。

《行动计划》为中长期关系长远发展规划了时间表和路线图,未来五年中老双方将围绕政治、经济、安全、人文、生态五个方面,推进战略沟通与互信、务实合作与联通、政治安全与稳定、人文交流与旅游、绿色与可持续发展“五项行动”。这不仅从更高站位、更广领域、更深层次谋划中老关系发展大势,也将通过丰富务实合作切实造福两国和地区各国人民,引领并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

中国与老挝山水相连,志同道合。中老两党在各自国家是领导核心,两党关系始终作为两国关系发展的指路明灯,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亲自担当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的领航者。2016年5月,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访华,双方首次在联合声明中阐明“中老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2017年11月,中共十九大闭幕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出访选择老挝,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在会谈中再次确认这一共识。如今,在中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0周年之际,双方签署《行动计划》,必将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和双边务实合作走深走实。

命运与共,这既是中老两国人民的真情实感,也是命运共同体之魂魄所系。从老挝举国欢庆的“老挝一号”通信卫星升空,到助力梦想实现的中老铁路建设稳步推进;从用妙手丹青书写中老友谊的“和平列车”医疗队,到把爱送到阿速坡灾民区的中国志愿者们,同舟共济、命运与共的共识早已深深扎根两国人民心中。共同的价值追求、突出的政治纽带、特殊的友好感情,成为中老构建命运共同体的鲜明属性。面向未来,双方决意以具体行动“坚持互尊互信,巩固命运共同体政治基础”“坚持合作共赢,拉紧命运共同体利益纽带”“坚持守望相助,筑牢命运共同体安全防线”“坚持相知相亲,夯实命运共同体民意基础”“坚持共生共治,推动命运共同体持续发展”。

“当前,世界格局在变,发展格局在变,各个政党都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把握人类进步大势,顺应人民共同期待,把自身发展同国家、民族、人类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发出的呼吁犹在耳畔。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大势所趋,政党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在人类社会发展方向和前途命运的问题上,中老两党作出了承诺。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征程中,积极探索建立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互学互鉴的新型政党关系,搭建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国际政党交流合作网络,共同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政党将继续是人类社会进步和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推动力量。

涓涓细流汇成大海,点点星光点亮银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正在从国际共识转化为国际实践,中老命运共同体将为之发挥先行者和示范者作用,让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更具行动价值与时代担当。

## 王毅会见美国前国会议员代表团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记者伍岳)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30日在北京会见美国前国会议员代表团。

王毅表示,今年是中美建交40周年。过去40年双方得出的经验是,中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我们愿与美方共同推进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中美关系,实现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两国经贸合作本质上是互利双赢的。希望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原则,共同努力,排除干扰,达成互利双赢的协议。

美方代表团成员对中国经济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表示钦佩,希望美中经贸磋商取得成功。

双方还就朝鲜半岛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 中法启动法律和司法对话机制

据新华社巴黎4月30日电 (记者徐永春)为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4月29日至30日,中法两国在法国巴黎正式启动法律和司法对话机制并举行首次对话。中国司法部部长傅政华与法国掌玺和司法部长贝卢贝共同主持启动仪式,并签署对话机制框架下两国司法部2019—2022年技术性合作计划。中国驻法国大使翟隽出席启动仪式。

中法法律和司法对话机制是两国元首共同打造,推动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更加深入发展的又一新平台。首次对话期间,来自中法两国的政府官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等机构代表围绕公共法律服务、刑事司法协助、民商事司法协助等三个专题进行了深入坦诚的对话与交流。

## 白俄罗斯官员说一带一路是重要交流渠道

据新华社明斯克4月29日电 (记者魏忠杰、李佳)白俄罗斯国民会议代表院(议会下院)主席安德烈琴科29日在明斯克表示,“一带一路”并非单纯的贸易线路,还是新思想、知识和技术的重要交流渠道。

## 厄立特里亚外长奥斯曼将访华

本报北京4月30日电 (记者王晓波)外交部发言人耿爽30日宣布,应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邀请,厄立特里亚国外交部长奥斯曼·萨利赫将于5月5日至10日访问中国。

态五个方面,推进战略沟通与互信、务实合作与联通、政治安全与稳定、人文交流与旅游、绿色与可持续发展“五项行动”,为中老关系长远发展规划时间表和路线图,让中老命运共同体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发挥先行者和示范者作用。“五项行动”内容将在如下举措中具体体现。

### (二)行动举措

#### 1.坚持互尊互信,巩固命运共同体政治基础。

1.1 加强各层级往来,保持双方“走亲戚”式的交往态势。发挥高层引领作用,保持两党总书记年度会晤传统,及时就双边关系重大问题和国际地区形势加强战略沟通。中方欢迎老方领导人以访问、参会等多种形式经常来华。老方欢迎中方派遣代表团、专家组赴老交流、讲学、参会、访问。

1.2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机制性对话交流。加强两国议会和统战组织的往来与合作。落实好两党中联部领导年度会晤机制,开展好两党中央在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纪检监察、干部组织、舆论宣传等领域的对口交流与合作,拓展两党地方、基层组织和群众组织交往合作。实施好《中老两国外交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合作的协议》,保持两部经常性交往机制。

1.3 执行好2016年至2020年两党合作计划,编制并执行2021年至2025年两党合作计划,提升干部培训合作质量,为两党长期执政和发展提供坚实人才储备。利用云南、湖南、广西等省(区)的培训资源,推动两党干部培训合作向纵深发展。

1.4 加强治党治国经验交流。办好两党理论研讨会,提高各自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能力和水平。应老方要求安排中方专家组赴老开展专题讲学。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框架内适时举办“中老+”命运共同体对话会。

1.5 加强纪检监察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中老铁路廉洁建设。深化反腐败执法合作和追逃追赃合作。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国—东盟等多边机制中的沟通协调。

1.6 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配合、相互支持。

#### 2.坚持合作共赢,拉紧命运共同体利益纽带。

2.1 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有序推进中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的对接,落实好两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纲要,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共同发展。老方积极支持并参与中国主办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2.2 稳步实施《关于共建中老经济走廊的合作框架》,以中老铁路为依托,开展以互联互通和产能与投资合作为重点的经济贸易合作,统筹推进中老交通、产能、电力、矿产、农业、旅游、数字经济等领域务实合作。适时将老挝纳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稳步实施中老铁路项目,提早为铁路开通后的运营、维护做好准备,将其打造为共建“一带一路”示范项目。推进实施并运营好万象—万荣高速公路项目。深化中老电力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两国电力合作。推进老挝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未来老挝数字经济,依托“老挝一号”通信卫星,着力培养老挝卫星测控和卫星应用人才,更有效服务老挝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造好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和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壮大跨境合作和经贸合作区建设。

2.3 落实好《中老经贸合作五年规划》及其补充协议,改善贸易基础设施,加强口岸建设,深化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推动电商合作,扩大中老双边贸易。中方愿积极推进两国农产品贸易,支持老方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引导和鼓励各自企业对对方国家投资兴业,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合作便利,促进双方投资健康发展。依托共建“一带一

路”,推进金融领域合作,形成更为灵活务实的融资安排,以适当的方式帮助老方改善宏观经济和金融状况。中方帮助老方培养科研人才,提高其科研能力和水平,推动科技成果应用于老挝国家发展。

2.4 大力加强民生、减贫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老方早日摆脱欠发达状态。全面落实“援老八大工程”,积极开展减贫交流与对话,开展村级减贫试点项目,实施好援老减贫示范合作项目。中方将根据老方的实际需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老挝经济社会发展。

2.5 中方鼓励有关省(区、市)发挥自身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在对老合作方面形成各展所长、互补互助的良好态势。依托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等平台,努力将云南、湖南、广西、广东等省区打造为对老合作高地。

2.6 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宏观经济人才培养合作。中方发挥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帮助老挝挖掘经济增长潜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早日形成一定制造加工工业基础,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更好地与地区和国际市场接轨。中方向老挝派遣农业专家,帮助培养农民致富带头人,共同建设中老现代化农业产业合作示范区,提高农业产量和农产品附加值,鼓励发展可持续农业和外向型农业。

2.7 双方进一步深化在中国—东盟(10+1)合作、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东亚峰会等地区机制内的协调和配合,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2.8 充分发挥中老经贸和技术合作委员会、产能与投资合作等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沟通与经验交流,统筹规划双边经贸合作,推动中老经贸关系健康、可持续发展。

2.9 双方应尽早就签署老挝97%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换文达成一致,共同推动双方经贸合作不断发展。

#### 3.坚持守望相助,筑牢命运共同体安全防线。

3.1 双方共同维护各自安全稳定,防止外部势力介入。加强信息和情报交流,推进理论和政策研究,协调立场和观点,妥善应对“和平演变”威胁。

3.2 进一步深化两军合作。加强两军高层领导会晤,发挥好高层交往的引领作用。依托现有两军合作协调委员会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两军各领域交往合作事项。中方愿加强对老挝军队援助,深化两军政治工作领域务实交流,加强边防合作。中方继续为老方培训各类指挥官和技术人才,开展中青年军官交流。推动中老两军“和平列车”卫勤演训暨义诊活动机制化,加强军事医学领域交流合作。

3.3 深化两国执法安全合作。继续开展在打击跨境犯罪、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贩卖、非法出入境、湄公河联合执法、“一带一路”安保等领域合作。加强情报交流,携手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中方加强对老方执法安全类援助和培训,与老挝共建“平安城市”。

3.4 中老加大保护在本国工作、生活的对方国家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双方重大合作项目安全。

3.5 双方加强在东盟地区论坛等地区多边安全对话合作机制中的协调与配合。

#### 4.坚持相知相亲,夯实命运共同体民意基础。

4.1 深化人文交流与合作。推进重大合作项目时,注重开展人文、民生等配套合作。积极开展社会治理经验交流。

4.2 加强教育领域合作。推进双方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中方欢迎老挝优秀学生来华留学。开展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服务中老大项目建设。依托孔子学院平台,加强中老语言文化教学合作,促进文化交流。加强双方高校、智库合作,推动成立中老命运共同体合作研究中心。

4.3 加强中老卫生健康领域交流与合作。双方有序推进万象玛霍索医院和琅勃拉邦中老友谊医院援建项目,实施“中老边境医疗卫生服务合作体建设项目”,提升老方医疗水平及医院管理能力。开展公共卫生交流与信息共享,推动双方医院开展远程医疗合作,实施登革热、疟疾等疾控合作项目,推进跨境疫情疫病联防联控合作,中方帮助老方培养更多专科医生。

4.4 深化中老在新闻、出版、电影领域交流合作。利用好双多边媒体交流合作机制,开展联合采访、联合制作、人员培训等合作。推动双方在新闻节目互换、图书翻译出版、影视节目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鼓励中老在对方国家翻译出版各自书刊。中方向老方介绍电影制作和发行经验。举办或共同参加媒体合作研讨活动,分享彼此在管理新媒体和引导舆论方面的经验。

4.5 积极开展文化交流与合作。在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框架下,商签新一期文化和旅游合作执行计划。做好中国在老烈士陵园修缮和维护并发挥好其在弘扬中老传统友好关系上的教育宣传作用。支持两国文化机构交流与合作,举办演出、展览、民俗、节庆、文化巡演、边民联欢等活动,探讨开展文化产业合作。老方支持中国文化中心等中国在老挝文化机构运作。

4.6 大力推进旅游合作,不断提升旅游便利化水平。中方将鼓励更多中国游客赴老挝旅游,共同办好2019年中老旅游年。

4.7 加强两国群团(工会、青年、妇女)组织、企业、中央及地方行业协会间友好交流合作。鼓励两国地方政府特别是边境地区建立友城关系,推动边境一线村庄缔结友好村寨。

#### 5.坚持共生共治,推动命运共同体持续发展。

5.1 双方进一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合作,加强生态环保理念和法规标准研讨交流,重点围绕环境监管和执法体系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互学互鉴。加强水气象合作和水资源管理合作。中方加大对老挝环保和自然资源管理人才培养力度。

5.2 中方帮助老挝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平衡发展,提升老挝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能力。制定中老环境合作战略,打造双边合作示范项目,共同开展气候变化、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生态和自然资源保护、有害垃圾处理及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合作。

5.3 双方加强在防灾减灾等领域合作。完善多层次防灾减灾救灾合作对话机制,扩大在洪旱灾害监测与风险评估、灾害应急、灾后重建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在灾害应急期间,应老方要求,中方将提供基于空间技术的灾害应急快速制图服务。

5.4 双方积极开展在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的合作,加强在政府间协议、国际公约等多边场合的立场沟通与协商。

## 三、落实机制

中老双方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落实本《行动计划》涉及本单位内容。双方分别由两党中央组织部作为落实《行动计划》牵头部门,负责沟通协调、监督实施、总结评估、对外宣介等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行动计划》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老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五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期满后,双方视情签署新的行动计划。

中国共产党 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习近平 本扬、沃拉吉

(本报北京4月30日电)

热情好客、纯朴善良,感受到当地政府官员和民众对中国的友好,对中乌两国关系发展的关心。无论在机场、街头,还是在博物馆、景点,到处可见丝绸之路的大幅地图,绵延曲折的道路从西安、洛阳出发,经乌境内各大城市向西、向南延伸。如今,注视着这些地图,耳畔仿佛响起阵阵驼铃,清脆的声音穿越千年,绵绵不绝。今年3月18日,我在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州“乌中友谊公园”,与5000多名当地民众一起庆祝纳纳乌鲁斯节。大家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公园里热情歌舞,陶醉在中乌友好的春天里。

大家好才是真的好!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东风,这个强大共识在乌兹别克斯坦日益汇聚起来。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对这次友谊之旅、对话之旅、合作之旅给予高度评价。随着更多“一带一路”建设成果在乌落地,惠及两国人民,收获广泛支持,中乌必将更加坚定共建“一带一路”的信心,不断阔步前行。

(作者为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

## 田大使随笔

# 中乌关系发展有了“新引擎”

姜岩

■大家好才是真的好!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东风,这个强大共识在乌兹别克斯坦日益汇聚起来

应习近平主席邀请,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再度赴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同各方嘉宾一道,共商“一带一路”合作大计。

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中乌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新引擎”,推动双方各领域合作

驶入“快车道”。2018年,中乌贸易额达64.3亿美元,同比增长35.2%,中国保持乌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在乌中资企业超过1100家,累计创造就业岗位2万多个。乌兹别克斯坦成为中国游客出境游的新热点,2018年中国赴乌游客达3.2万人次,同比增长68%。

在务实合作方面,中吉乌公路正式通车,大大提高了跨国运输效率。乌出产的绿色、樱桃首次走上中国人的餐桌。双方将农业合作扩大至节水灌溉、种质改良、盐碱地开发利用等广阔领域,努力提升乌粮食产量。中国通信公司作为当地纳税大户深受